

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凡凌

紀錄：許方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社藝學院開會預定日期一覽表：

學院預定開會日期	會議名稱	備註
9/21(三)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	10/6 校教評會
★9/28(三)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10/6 校教評會
10/5(三)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發會	10/17 校課發會
11/23(三)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	11/30 前教師評鑑名單確定
11/30(三)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發會	12/12 校課發會
12/20(二)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	1/12 校教評會
★12/21(三)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	1/12 校教評會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學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6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1050007711 號函、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、105 年 6 月 13 日藝設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6 月 1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十條。
- 三、條文新增內容：藝術類科之教師，得以學術著作、作品或展演成果申請升等。「以作品發表之場所，應以在國家級展演中心、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以上，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為原則；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，應於展覽前提請系級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，並由學院備查證明。」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、藝設系會議紀錄(節錄)及相關法規等。(如附件一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學院「教師評鑑辦法」(含教師評鑑表)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 105 年 6 月 1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三條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。(如附件二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藝設系建議修訂本學院「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設系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第一級指標 4：依原規定「於國際性展場舉辦個人展演」，為免誤解本項目僅採計個展，不含聯展，建議刪除「個人」。
- 三、第二級指標 3：依原規定「於國家級展場舉辦個人展演」，為免誤解本項目僅採計個展，不含聯展，建議刪除「個人」。
- 四、第三級指標 2：依原規定「於一般展覽空間舉辦個人展演」，為免誤解本項目僅採計個展，不含聯展，建議刪除「個人」。
- 五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及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三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有關英教系「雙主修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轉系審查作業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英教系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修正「雙主修審查作業要點」條文第四點。
- 三、修正「轉系審查作業要點」條文第四點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及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四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教務會議審議。

拾、散會 13:10